

##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相关规则的通知

上证发〔2017〕35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规范市场发展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修改后规则名称调整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》（详见附件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上述规则现予发布，修改内容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1.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](#)

[2.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](#)

[3.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（2017年修订）](#)

[4.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（2017年修](#)

[订）](#)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7年6月28日